

中食搜了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中食搜了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了宝”)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对中食搜了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 0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的逐项落实，现将《问询函》内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公司名称及主营业务情况

你公司前身为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轩瑞锋尚”)，2022 年 10 月，李玉花通过收购陈虎持有的轩瑞锋尚 65%的股份，对公司进行收购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你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及 5 月变更公司全称及简称，由“北京轩瑞锋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搜了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又变更为“中食搜了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由“轩瑞锋尚”变更为“搜了宝”。你公司现主营业务为营销策划及品牌推广服务。

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董事长唐华为海南搜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搜了”)大股东，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等。

请你公司：



(1) 说明收购后，将公司全称变更为“中食搜了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是否与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食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等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全称中包含“中食”二字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2) 说明与海南搜了在业务、人员、股权、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合，你公司董事长唐华是否存在利用挂牌公司名义对其控制的海南搜了或其他企业所经营产品服务等进行宣传、误导投资者、消费者等的情况；

(3) 说明收购后公司具体发展规划，是否具备开展有关业务的必要资源，以及截至目前主营业务开展具体情况等；

(4)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大幅波动情况、当前市盈率、经营情况等，说明当前股票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内部人通过关联账户倒卖股票、拉抬股价，或与第三方签订协议，组织或默许无证券从业资质的中介参与非法推介、分销股票的行为，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回复：

(1)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股转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及相应的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实际控制人由陈虎变更为李玉花。收购完成后公司对财务情况、业务板块、人员方面进行全面梳理，自 2023 年 1 月起公司暂停原有的服装服饰及箱包设计业务，开始筹备主要以食品相关的新业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正式更名为“北京搜了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计划打造自己的食品品牌，拟增加食品销售业务。结合公司开发的线上销售平台，公司可将自

己品牌下的产品及客户公司的产品，包括米面粮油、农副产品、副食品等销售至全国各地。拟通过电商平台广告收入、服务收入流量变现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2023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北京搜了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食搜了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原因是基于公司当时正在孵化新业务，为后续开拓电商平台推广、食品销售奠定基础，“中食”体现公司即将开展的食品业务板块及规划的业务范围，“搜了宝”为公司拟打造的品牌名称。后因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有限，缺乏足够的运营、技术人员及其他配套资源以支持电商平台战略的落地实施。同时，市场上的电商企业竞争激烈，市场风险较大。因此，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内外部情况后认为电商平台战略当前不具备实施条件，并未推进电商平台相关建设，也未对互联网平台业务拟定具体开展计划。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营销策划及品牌推广服务，主要面向全国范围内的食品生产销售企业，是依据客户实际需求制定推广宣传计划及实施，公司依法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公司与中国食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食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等未曾有控股、合营或联营子公司等关联关系，公司从未对外宣传公司与中食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之间有关联、合作等误导信息，公司名称中“中食”是基于当时公司的发展规划及业务类型而定。公司与中食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2）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海南搜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了科技”）于2018年4月18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成立，是一家以农产品互联网软件信息服务业务为主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搜了宝农产品信息服务平台的运营，自主开发了电

商平台通过向买卖双方提供撮合服务、提供广告服务等收取服务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收购后，实际控制人由陈虎变更为李玉花。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改变，由服装服饰及箱包设计业务转型开展营销推广项目的策划规划，会展活动，策划方案的提供，方案的咨询，创意设计，技术支持，运营实施等服务收费，公司业务上与搜了科技未有重合之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客户
1	四川省通宝食品有限公司
2	海南胡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有限公司
4	四川佳肴食品有限公司
5	四川乡山天然矿泉水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6	宁波原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	海南峰艺华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	许氏国彦(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	至上艺方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0	北京一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搜了科技均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唐华持有搜了科技 80%股权，为搜了科技第一大股东，唐华通过北京虎跃龙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90%。公司董事唐华、郭红岩在搜了科技兼任董事，公司监事杨阳在搜了科技兼任监事，公司监事龙麒麟担任搜了科技全资子公司成都搜江湖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其余人员与公司无重合之处。搜了科技为公司关联公司，已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截至回复出具日，公司搜索了相关信息并与

董事长唐华进行了确认，董事长唐华不存在利用挂牌公司名义对海南搜了科技或其他企业经营产品服务进行宣传、误导投资者、消费者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情况进行配合。

(3) 公司收购完成后主营业务收入发生改变，主要针对生产、零售型公司提供形象策划包装、招商推广、活动营销、宣传服务及会议会展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营销推广宣传服务提升客户的知名度，打造品牌形象，通过运营管理，以优化库存、改进销售全过程服务品质等措施帮助客户降低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通过创意的图片、宣传片的设计制作，以及组织大型演出活动等服务，帮助客户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公司业务内容涵盖了营销推广宣传服务、图片、宣传片的设计制作服务和品牌服务三大板块，分别包括营销推广宣传服务、图片、宣传片的设计制作服务、品牌服务，其中营销推广宣传包括活动的策划、执行、宣传、招商等；图片、宣传片的设计制作服务包括前期调研、包装、海报、画册、logo、宣传片等设计制作；品牌服务包含市场调研、品牌故事、文化及理念的产出、舆情监控等。公司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为客户上述特定服务以收取服务费、增值服务费等方式获取收入。公司根据客户的项目需求和项目规模，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确定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服务周期、服务费用等条款，按照项目的进度和效果，向客户收取项目的预付款、中期款、尾款等，作为公司的项目收入。自收购完成至今，公司经过业务、人员整合后在团队及客户群体方面已形成规模。

公司的经营情况较之前的服装代工模式已得到明显改善，公司营收状况开始呈现快速增长趋势。根据最近一期定期报告，2023 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6,130,141.99 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1,338.1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3,113.23 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2,830.88%；基本每股收益达到 0.79 元，较上一年度的每股收益 0.03 元增加 2,353.42%。公司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全过程综合推广服务”收入为 13,207,546.80 元，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 55.55%；商务会务配套产品及服务收入为 4,842,924.44 元，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 18.53%；公司现客户以食品类公司为主，为其提供推广、宣传、包装等服务。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完成对实际控制人李玉花的定向发行，资本实力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公司业务市场、扩大公司业务团队，在继续深耕原有业务板块外，公司开始布局技术服务、运维服务领域，计划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支持及软件运维服务，目前已有 20 余人的技术团队，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也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业之一。截至 2024 年 5 月，经公司初步核算，营销策划及品牌推广类收入为 7,169,810.47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50.49%，餐饮服务收入为 4,040,516.53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28.45%，软件运营服务收入 622,644.50 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4.38%。公司将继续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下半年将加大业务宣传力度，通过现有的客户资源对市场进行进一步开发及拓展。对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财务资源、技术资源进行梳理并评估，基于评估结果调整资源配置，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确保现有资源与公司的发展目标相匹配。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作流程、组织员工培训，另一方面公司将拓展外部合作伙伴关系增强公司业务实力，例如加强与现有的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与本行业领先企业或互补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开拓新的业务开展渠道提高市场覆盖率及公司业绩。

(4) 公司股价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的收盘价 7.53 元上涨至停牌前最近一个交易日 39.5 元，公司股票价格客观上出现大幅度上涨，公司股票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根据最近一期定期报告，2023 年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6,130,141.99 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1,338.1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3,113.23 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2,830.88%；基本每股收益达到 0.79 元，较上一年度的每股收益 0.03 元增加 2,353.42%。主要原因为，公司变更后的主营业务后，开展推广服务业务、商务会务配套产品及服务、技术服务等业务，随着团队的扩充及宣传在手订单增从而增加营业收入。截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价收盘价为 39.50 元/股，公司总股本为 2,000 万股，当前的公司股票市值为 79,000 万元，以公司最新一期的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达到 50，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尽管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指标大幅上升，但公司当前市盈率等指标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当前股价亦高于公司 2023 年度向实控人进行定向发行时的定价，公司股票价格存在高估的风险，公司将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公司已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通过相关股东出具承诺暂停交易等形式控制防范相关股价炒作风险。

公司登录中国结算登记公司，获取并核查了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的全部股东名册，同时获取了李玉花、彭屹晨、虎跃龙腾公司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内部人员倒卖公司股票、拉抬股价的情况。

根据股东名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或名称	任职或身份	2023 年 8 月 31 日 持股情况（股）	2024 年 6 月 7 日 持股情况（股）	核查期间是否进行交易
李玉花	董事、实控人	5,720,0017	16,920,001	否

北京虎跃龙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公司董事	3,054,502	3,054,502	否
彭屹晨	实际控制人李玉花的一致行动人	6,799	6,799	否

根据上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除李玉花因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发生变动外,未有其他变动。公司前次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专项核查中,通过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获取了其出具的承诺,尚未发现上述人员与交易账户有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公司对公司合同台账进行了梳理、对公司董监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文件,当前不存在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协议参与非法推介、分销股票的行为。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正常,处于新三板基础层,暂不满足境内交易所上市条件,董事会尚未对上市方式、上市板块等事项进行审议,未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签订保荐协议,也暂无筹备上市等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况。公司目前股价畸高,公司股价波动偏离市场和行业走势,引起公司高度重视。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提醒投资者注意甄别、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及交易风险,避免损失。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玉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彭屹晨,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虎跃龙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作出承诺, 6 个月内暂停交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并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规避炒作风险。

2、定向发行资金来源

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开展定向发行业务，拟发行股份 1,120 万股，募集资金 1,960 万元，以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控制人李玉花以现金就有关股份进行了认购。公开信息显示，搜了宝存在涉嫌传销等舆情。

请你公司：

(1) 自查并说明相关传销舆情是否属实，是否涉及挂牌公司；如不存在有关情况，请进行澄清；

(2) 自查并说明此次李玉花认购股份资金具体来源，是否均为其自有资金，是否存在李玉花使用非法途径获取资金(如传销途径获取资金)进行股份认购、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回复：

(1) 公司核查了传销相关舆情，搜了科技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主要经营其自主研发的电商平台，该平台为特色名优农产品信息服务平台，为商家、农户解决农产品销路和销货难题，同时满足用户日常农产品购买需求，为客户提供销货服务、客服服务、物流管理、运营分析、商品管理等服务内容获取收入，目前正常生产经营。搜了科技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截至本回复之日搜了科技不存在涉诉情况，不存在推广、销售理财产品的业务和行为，搜了科技业务不涉及传销。相关传销舆情与事实不符，其法务部门已介入处理。

自公司收购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企业提供形象策划包装、招商推广、活动营销、宣传服务及会议会展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图片、宣传片的设计；营销活动的策划、执行；宣传片的制作；市场调研等。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6,130,141.99 元，其中“全过程综合推广服务”收入为 13,207,546.80 元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 55.55%；商务会务配套产品及服务收入为

4842924.44 元，占总主营业务收入的 18.53%。公司未向现有客户及其他个人提供任何除公司主营业务外的其他服务，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向个人收款情形，公司不涉及通过发展人员或者要求被发展人员缴纳一定费用为条件取得合作资格或投资返利等非法获得财富的行为，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开展不涉及传销。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在本次问询结束后公司将会再次披露澄清公告，消除部分投资者的误解，维护公司声誉。

（2）李玉花女士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这些资金主要来源于其多年的工作收入、个人投资收益以及企业经营所得。具体来说，李玉花女士曾在 2003 年投资设立服装公司，并在 2000 年至 2009 年期间担任两家服装服饰公司的财务总监，积累了可观的工作收入。此外，2011 年至 2019 年间，李玉花女士从事自由职业，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和贸易投资实现财富积累。

公司定向发行时，李玉花女士已向公司提供了银行存款证明，显示其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进行股份认购；金融资产证明，包括股票、债券等投资的市值证明；个人固定资产明细，包括住宅和商业资产；个人征信报告，显示其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经公司内部核查，李玉花女士未使用任何非法途径获取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传销等非法活动。李玉花女士的认购资金来源清晰，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李玉花女士已明确声明，其认购的股份均为本人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任何证据表明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公司自收购完成至今，依法开展业务，高度重视在业务运营和资本运作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公司坚信合法合规经营才能确保长期发展、维

护公司声誉及信誉。为了确保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体系，聘请专业律师团队负责研究和解读相关法律法规，为公司提供咨询和法律指导，同时公司定期对公司财务及业务活动进行审查，确保各项业务的合规及准确性。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地发展。

中食搜了宝(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